

# 近三十年中國大陸圖書館 權利發展之分析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Rights in Mainland China

張靖\*

**Jing Zhang**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院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張禕

**Yi Zhang**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摘要 Abstract】

近三十年來逐漸為跨學科領域所認可的將公民權利視作一種社會過程的公民權社會學定義，為圖書館權利這一在中國公共文化 / 資訊服務獲取領域的包容與歸屬新需求的研究和實踐提供了有益的啟示。論文採用歷史研究中常用的大事記的方法對中國圖書館權利相關的重要事件進行時序和分類梳理，從《圖書館權利法案》及《公共圖書館宣言》的譯介和研究，宣言式圖書館政策的制訂，圖書館法律法規的制訂，中國圖書館學會相關會議或報告的關注，相

---

\* 本文通訊作者

投稿日期：2015年1月23日；接受日期：2015年4月27日  
Email: 張靖 zhangj87@mail.sysu.edu.cn；張禕 zy4412@126.com

關專著、專欄及專案的出現，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以及國家政策法規的涉及等七個方面呈現中國大陸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論文進而對這一社會過程的整體時間軸進行分析，提出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發展至今可以大致劃分為 2002 年前後的自然醞釀和理念重建兩個階段，均偏重於學術探討，缺失構成公民權利完整社會過程的權利實踐和政治活動兩大領域。從這種片面性出發，論文討論了中國大陸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未來發展方向。

The sociological definition of citizenship conceptualized as a social process has been accepted i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a new demand of tolerance and affiliation in the field of public cultural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can be inspired from this type of citizenship definition. Adopting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of chronicle of events, the paper draws a clear picture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and time series presented in seven aspects: firstly, the translation, introduction and study of “ALAs Library Bill of Rights” and “IFLAs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 secondly, the preparation of the library manifesto policies; thirdly, the making of the library laws; fourthly, the attention paid by the China Society for Library Science through conferences and reports; fifthly, the appearance of related monographs, special columns and research projects; sixthly, the discussion of related media events; and seventhly, the referring in national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n the paper analyzes the timeline of the social process and points out that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from the beginning until now, the naturally brewing phase before 2002 and the idea rebuilding phase after it. Both phases favor the academic discussion and therefore, the other two sides of an integrated citizenship social process, including rights practices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are missing. Last, with a single-sided perspective,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as a social process.

**【關鍵字 Keywords】**

圖書館權利；公民權社會學；公共文化；資訊服務；大事記  
Library rights; Sociological definition of citizenship; Public culture;  
Information service; Chronicle of events

## 壹、問題陳述

現代公民權概念源自民族 / 國家，即在民族 / 國家中，特定的權利和義務被賦予處在它的權威之下的個體。20 世紀 80 年代之前，上述公民權概念以及由其推衍的公民權類型學（如將公民權利劃分為法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和參與權利）和公民權現代政治理論（如自由主義、社群主義、共和主義等）是理解二戰後各民主國家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主要理路。然而，在 20 世紀的最後 20 年中，後現代化和全球化對確認公民權的權威和民主制度的源泉本身，即民族 / 國家，提出了挑戰，於是，公民權利和義務的邊界以及相關問題都變得模糊不清，這促使公民權問題再度進入政治的和知識的議程，並拓展了理解和討論公民權的方式。「現在，人們已不再僅僅關注作為法定權利的公民權，而一致認為，公民權必須被理解為一種社會過程，通過這個過程，個體和社會群體介入了提出權利要求、擴展權利或喪失權利的現實進程（Isin & Turner, 2007）。」這種社會學意義的公民權定義，不強調法律的規定，而更強調習傳的規範、慣例、意義和認同，使得一系列對於包容與歸屬的新要求，可以訴諸公民權利這一有力的表達方式：許多重大的社會問題，如僑民身份問題、原住民問題、難民問題、移民社群問題、環境不公平問題、無家可歸者問題等，都以權利和義務的語言，並由此進一步以公民權的語言表達出來（Isin & Turner, 2007）。

筆者認為，上述將公民權利視作一種社會過程的公民權社會學定義，能夠為圖書館權利這一在中國公共文化 / 資訊服務獲取領域的包容與歸屬新需求的研究和實踐提供有益的啟示。首先，在缺少國家層面的專門性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對於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研究通常訴諸人權，但人權的模糊性和不能強制執行性往往帶來研究結論的弱應用性。再者，「圖書館本身是一種社會制度安排……法律制度已經規定了基本的圖書館權利……所以可以從不同位階不同領域的法律法規中追尋圖書館權利的內容和淵源」（程煥文、潘燕桃、張靖，2011）。這一思路是梳理圖書館權利之法律依據的有效研究路徑，然而難免對公民權領域和人權領域的法律法規文本作交叉使用，也因此依然在一定程度上攜帶了人權的模糊性和不能強制執行性。那麼，如果要從公民權利的視角觀察、研究乃至實踐中國圖書館權利，接受在過去三十年裡逐漸為跨學科領域所認可的公民權的社會學定義，將中國圖書館權利視作一種社會過程，或許是一種可取的作法。

## 貳、研究設計

歷史主義<sup>1</sup>、科學預見<sup>2</sup>、以及邏輯與歷史相統一<sup>3</sup>是研究社會過程的幾種主要方法（《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編寫組，2012）。論文採用歷史研究中常用的大事記的方法對中國圖書館權利相關的重要事件進行時序和分類梳理，以呈現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進而對這一社會過程的整體時間軸和影響因素進行全局和具體的分析。

大事記的資料來源主要包括：中國圖書館學會<sup>4</sup>網站（尤為關注其中的大事記和學術活動欄目）；《中國圖書館年鑒》<sup>5</sup>（尤為關注其中的年度大事記、法律法規與政策性文件、學術研究與活動等欄目）；重要專著（如《圖書館權利研究》）；學術刊物上的重要論文；e線圖情<sup>6</sup>；中國圖書館網<sup>7</sup>；活躍的圖書館學者博客（如程煥文如是說<sup>8</sup>、雲遊四方的孤僧<sup>9</sup>、老槐的博客<sup>10</sup>、李超平的博客<sup>11</sup>、遊園的博客<sup>12</sup>等）；

- 
- 1 從特定的歷史時代、歷史條件和歷史環境出發，把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放到具體的歷史過程中加以認識。（《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編寫組，2012）。
  - 2 通過對社會歷史的正確認識和把握來解決當前和今後面臨的歷史課題，幫助人們正確認識社會發展的趨勢、過程和階段，確立和設計未來社會發展的目標，尋找和選擇實現目標的有效手段和路徑，增強人們認識和改造世界的自覺性，做到在某一事件和過程發生之前未雨綢繆，掌握主動。（《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編寫組，2012）。
  - 3 社會歷史過程是邏輯的基礎，邏輯是社會歷史進程在人類思維中的再現，邏輯與歷史相統一是在科學抽象基礎上反映歷史進程的本質和規律的方式。（《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編寫組，2012）。
  - 4 <http://www.lsc.org.cn/cn/index.html>。
  - 5 <http://lib.cnki.net/cyfd/N2014030106.html>。
  - 6 <http://www.chinalibs.net/>。
  - 7 <http://www.chnlib.com/>。
  - 8 [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232601503\\_0\\_1.html](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232601503_0_1.html)。
  - 9 [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282564044\\_0\\_1.html](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282564044_0_1.html)。
  - 10 <http://oldhuai.bokee.com/newest/1>。
  - 11 <http://mzgw.bokee.com/newest/1>。
  - 12 <http://youmeng.bokee.com/newest/1>。

國家社科<sup>13</sup>、國家自科<sup>14</sup>以及教育部社科<sup>15</sup>等國家級基金網站或資料庫；曾經刊載過圖書館權利相關報導的大眾報刊（如《北京青年報》、《羊城晚報》、《南方週末》、《大河報》、《中華讀書報》等）；以及學術批評網、人民網等網路平臺。通過上述廣泛來源收集所得的資訊，將按表一的格式加以整理後排序。

筆者首先採用系統檢索與人工篩選相結合的方式對上述資料源進行資料梳理。使用的關鍵字包括：「權利」、「平等/自由/免費」、「弱勢群體」等。進而根據需要就相關事件、相關人物、相關事物等進行補充檢索。資料梳理不設年代限制。

表一

中國圖書館權利大事記整理工作表

序號	時間	事件概述	事件類型（註1）	事件詳情	相關事件序號（註2）
註1：一級類目為「學術」、「實踐」、「社會」；一級類目下再按實際情況進行細分，例如：學術-出版專著；學術-發表論文；社會-報紙報導等。					
註2：需對事件進行分解，例如，「國圖事件」，應分解為「國圖事件」的實際發生、媒體報導、後續討論等若干條目；此列匯總所有相關條目對應序號。					

## 參、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分類描述

在梳理編寫中國圖書館權利大事記的過程中，筆者將相關事件歸納為《圖書館權利法案》及《公共圖書館宣言》的譯介和研究；宣言式圖書館政策的制訂；圖書館法律法規的制訂；中國圖書館學會相關會議或報告的關注；相關專著、專欄及項目的出現；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以及國家政策法規的涉及等七類。以下分類描述之：

### 一、《圖書館權利法案》及《公共圖書館宣言》的譯介和研究

圖書館權利源自對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的《圖書館權利法案》（以下簡稱《法案》）英文「Library Bill of Rights」的翻譯；圖書館權利運動促成了國際圖書館聯盟（International

13 <http://gp.people.com.cn/yangshuo/skygb/sk/index.php/Index/seach>。

14 <http://isisn.nsf.gov.cn/egrantindex/funcindex/prjsearch-list>。

15 <http://pub.sinoss.net/portal/webgate/CommandNormalList>。

Federal Library Association, IFLA)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公共圖書館宣言》(以下簡稱《宣言》) 中所明確的公共、平等、免費的圖書館服務理念在中國的傳播。在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發展過程中，對於《法案》和《宣言》的譯介和研究，一直受到相當的重視。

《法案》的最早譯介可以上溯到 1980 年 10 月高禩熹翻譯的美國圖書館學家蓋茨女士的《圖書館事業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的出版，其中有以《圖書館權利宣言》為譯名的《法案》全文譯文。1985 年 2 月，王振鳴編寫河北大學圖書館學系內部資料《圖書館法規文件彙編》，其中的附錄部分列舉了《法案》題名，同樣使用了《圖書館權利宣言》這一譯名。1987 年 6 月，吳彭鵬翻譯的美國學者查理斯與斯蒂芬的《圖書館學研究方法—技術與闡述 (Research Methods Librarianship: Techniques and Interpretation)》出版，其中內容分析法等處提及《法案》，有「權力法案」和「權利法案」兩種不同譯法。1990 年 10 月，文化部圖書館事業管理局科教處編寫的《世界圖書館事業彙編》出版，其中刊載了杜聿玉的《法案》全文譯文。同年 12 月，楊子競的《外國圖書館史簡編》出版，其中在介紹 ALA 時指出「維護公民閱讀權利」是 ALA 的活動之一，且「美國圖協於 1939 年通過了一項『美國圖書館權利宣言』，經 1948 年、1953 年兩次修訂，最後到 1967 年進一步充實。它宣佈各個公民均有使用圖書館的權利，不因種族、國籍、宗教或政治觀點而予否認，藉以『保障讀書權利，培養判斷能力』，並申明圖書館應當抵制官方或私人的審查 (楊子競，1990)」，對《法案》作了準確精練的概括。此後關於《法案》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所體現的自由精神及其制定、歷史演變及特點等主題上。

《江蘇圖書館學報》1986 年第 1 期所刊載的林祖藻 (1986) 的譯文是《宣言》的最早譯介。十年後，《圖書館學刊》1996 年第 6 期再次刊登《宣言》譯文，雖然不到 2,000 字的文本被分置在三個頁面中，似乎不被重視，但乘著國際圖聯第 62 屆大會在中國召開之東風，《宣言》還是逐漸為中國圖書館界所認知 (程煥文等人，2011)。此後陸續有學者對其文本進行解讀，並借之宣揚現代公共圖書館精神和理念。

## 二、宣言式圖書館政策的制訂

國際圖書館界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制定了大量以法案、宣言、聲明、決議等多種形式呈現的、涉及各類問題的圖書館政策，如前述《法

案》和《宣言》。這些圖書館政策一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更多的是某些意願的表明，是圖書館界對某一問題所持態度和立場最直接、最正式的表達與宣示，類似於國際文書中以「宣言」為題的條約或協定。論文將之統稱為宣言式圖書館政策。進入 21 世紀，伴隨著現代圖書館精神和理念在中國圖書館界的傳播，參照國際圖書館界的慣例，本土的宣言式圖書館政策開始出現。

2002 年 11 月，《中國圖書館員職業道德準則（試行）》通過，在 1909 年美國的《圖書館員職業倫理準則》出現 94 年之後，雖然有所非議（程煥文，2009），中國圖書館界終於還是有了自己的職業道德宣示。其中第 4 條「維護讀者權益，保守讀者秘密」涉及圖書館權利。

2005 年 8 月，在 4 月前向社會披露並引起較大反響的初稿的基礎之上，經過修改的《關於網路環境下著作權問題聲明》由中國圖書館學會通過並正式向社會公佈。這是中國圖書館學會第一次積極回應 IFLA 的相關圖書館政策。《聲明》從公益性圖書館區域網路資訊傳播相對於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例外，公益性圖書館對學校教學所需教學資料的複製與網路傳播豁免，公益性圖書館建設資訊導航系統連結網路資源與網路傳播豁免，公益性圖書館採取網路傳輸方式進行限量館際互借的豁免，公益性圖書館出於合法的、非侵權目的規避技術保護措施的豁免，作為網路資訊提供者的公益性圖書館因協力廠商侵權引發糾紛的責任豁免六個方面提議擬議中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應明確規定與網路傳播相關的合理使用豁免條款，以維護圖書館及其所代表的公眾利益（中國圖書館學會，2005a）。

2005 年 8 月，《西部公共圖書館「烏魯木齊共識」》達成。《西部共識》指出「公共圖書館作為保障公民基本資訊獲得權利實現的公共服務機構的地位和作用還沒有得到社會的普遍認同」，發展西部公共圖書館需要「一個能夠保障公共圖書館權利、明確公共圖書館義務的法制環境」，並呼籲「應該站在保護全體社會成員特別是社會弱勢群體實現基本資訊獲得權利的角度，對待著作權在圖書館的合理使用問題」。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首屆「百縣館長論壇」上，《林州共識》達成，指出公共圖書館的存在「是使公民享有最基本的文化資訊權利與受教育權利的重要條件」，並呼籲「國家加快《圖書館法》的立法進程」。在此後的 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2010 年 5 月和 2012 年 7 月召開的第二、三、四屆「百縣館長論壇」上，《常熟共識》、《江陰共識》和《神木共識》接續達成，反復強調公共圖書館應保障公眾的閱讀權

利和文化權利，而有關部門應加快國家圖書館立法進程、推動公共圖書館建設和發展的法制化，以完成其使命。

2005 年 11 月，《大學圖書館學報》第 6 期以專稿的形式發佈了經過修改的《圖書館合作與資訊資源分享武漢宣言》。此前 7 月，在武漢大學舉辦的「中國大學圖書館館長論壇」上，與會代表原則通過並簽署了該宣言初稿。《武漢宣言》在中國圖書館界「有償服務與公益服務觀念激烈衝突的時刻」，通過主張圖書館權利、聲明圖書館立場、聲言資訊資源分享，發出了公理的呼籲和正義的吶喊（程煥文、張靖，2006）。

2006 年 3 月，湖南省公共圖書館界發佈《湖南公共圖書館共同願景》。雖然與《武漢宣言》一樣，這又是一份「民間政策」，但其中「公共圖書館致力於向所有公眾提供最廣泛的知識和資訊，使面向公眾的、公平的知識和資訊享有變為現實，不因公眾的年齡、生理和健康狀況、社會地位、種族、性別和文化背景不同而受限制」、「良好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及其服務，有利於保障和維護公眾的知識與資訊獲取權利、終生教育權利」、「公共圖書館應關注弱勢群體和特殊人群的文獻資訊需求，為其提供特殊服務和特殊資料」、「享受良好的圖書館服務是公眾的權利」等表述，均達到了與國際圖書館界無縫接軌的高度。而這也是「官方政策」本能及而又不能及的。

2008 年 3 月，《圖書館服務宣言》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審議通過，並於 4 月定稿、10 月正式發佈。該宣言制定工作的正式啟動，可以追溯到中國圖書館學會 2007 年新年峰會，根據這一會議的決定，中國圖書館學會資助的由范並思和倪曉建共同主持的「中國圖書館的核心價值與《圖書館服務宣言》研究」課題於 2007 年 3 月正式啟動。作為 21 世紀以來中國圖書館界公共圖書館思想研究、傳播和實踐的成果（范並思，2008a），《服務宣言》在中國圖書館史上第一次正式地表達中國圖書館人在 100 多年的圖書館學探索所認識並基本認同了的現代圖書館理論（范並思，2008b）。現代圖書館理念的構建在中國這樣一個未經啟蒙思想洗禮、職業群體不具備現代性意識（蔣永福，2005）的國家裡進行，必然曲折而艱難，而《服務宣言》的制定過程恰是這一曲折而艱難過程的剪影。

2010 年 5 月，由北京大學 CALIS 管理中心負責起草的《數位圖書館服務政策指南》發佈。《數圖指南》提出「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數位圖書館的服務，對社會普遍開放，對所有人群提供均等服務。數位圖書館的服務應立足於公益性，在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



提供廣域網路範圍的免費服務」。

### 三、圖書館法律法規的制訂

國家立法進程始於 21 世紀初。《圖書館法》立法工作於 2001 年 4 月啟動，幾經波折，至 2008 年 11 月，文化部召開《公共圖書館法》立法工作會議，決定根據中國圖書館發展現狀調整方向，先立一部僅適用於公共圖書館的小法，以加快立法進程；2013 年 11 月，《公共圖書館法》（法律草案）進入國務院審查和徵求意見的階段（安徽省文化廳，2013；李國新，2010）。《公共圖書館法（徵求意見稿）》「第二十八條 國家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平等獲取知識和資訊的權利、免費享受公共圖書館基本服務的權利」、「第二十九條 公共圖書館免費提供基本服務」與「第三十四條 公共圖書館應考慮未成年人、殘疾人、老年人群體的特點，提供適合其需要的文獻資訊資源、設施、設備和服務。公共圖書館應設立盲文讀物、盲人有聲讀物閱覽區域。公共圖書館應設置少年兒童閱覽室」等條款體現了通過法律途徑保障民眾圖書館權利的努力。

地方立法方面，各地政府規章和圖書館專門立法在不同程度上關照了圖書館權利。1997 年通過的《深圳經濟特區公共圖書館條例（試行）》第二十二條規定：「讀者在公共圖書館內享有下列權利：（一）免費進行書目檢索；（二）免費借閱文獻；（三）獲得工作人員提供關於利用館藏的指導；（四）獲得工作人員解答有關閱讀方面的詢問或進行定題服務；（五）參加各種讀者活動；（六）向主管部門或公共圖書館提出建議和意見。」此後，2001 年《湖北省公共圖書館條例》，2002 年《北京市圖書館條例》、《廣西壯族自治區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2003 年《浙江省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2008 年《烏魯木齊市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等均有相似表述。2002 年《河南省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共圖書館對圖書、報刊借閱實行免費服務，優先照顧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2009 年《山東省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實行公共圖書館文獻資訊資源免費借閱制度……」。

而對於圖書館權利有更多關注的，當屬 2014 年 10 月通過的《廣州市圖書館條例》。其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共圖書館應當堅持普遍、平等、免費、開放和便利的服務原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共圖書館提供基本服務應當免費。」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共圖書館用戶享有以下權利：（一）平等獲取資訊和知識；（二）免費、平等獲得

公共圖書館基本服務；（三）向公共圖書館或者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議和意見，並及時獲得回復；（四）依照有關規定獲得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其他服務。」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圖書館應當為老年人、殘疾人等特殊群體提供設施、設備、文獻資訊資源等方面的便利服務……」是為第一次在法律法規中明確指出公共圖書館用戶享有權利。

#### 四、中國圖書館學會相關會議主題及主旨報告

進入 21 世紀後，圖書館精神、圖書館道德、圖書館權利等基本理念在中國的迅速傳播，與中國圖書館學會，特別是 2001 年提議、2002 年成立的第六屆學術研究委員會圖書館法與智慧財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的策劃和推動密切相關。該委員會成立後，先後在中國圖書館學會 2002 至 2005 年的學術年會上均主辦了「中國圖書館立法進程—與政府官員對話」、「圖書館員職業道德與圖書館法治環境建設」、「國際視野下的圖書館員職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圖書館權利」專題論壇，在中國圖書館界產生了重要和深遠的影響（中國圖書館學會，2005b），是到目前為止中國圖書館權利這一社會過程的主要引領和推動者。

除上述下屬委員會外，中國圖書館學會還於 2003 年首次將「圖書館精神」列入次年的學術年會主題，2004 年 7 月，程煥文題為《百年滄桑，世紀華章—20 世紀中國圖書館事業回顧與展望》、范並思題為《中國圖書館精神的百年歷程》的兩個主旨報告，面向來自全國各地近千名圖書館界內人士，推動圖書館權利和精神的傳播。2004 年 11 月，程煥文《權利與道德—關於公共圖書館精神的闡釋》（中國科協學術年會學會分會場）、《圖書館精神—體系結構與基本內容》（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服務研討班）、范並思《圖書館人的權利意識》（中國圖書館學會第二屆青年學術論壇）三場報告，進一步引發了中國圖書館界對於圖書館權利問題的關注。2005 年 1 月，在中國圖書館學會首次峰會上，有關「圖書館權利」的學術研討首次展開，討論熱烈；12 月，「圖書館權利與行業自律研究」被列為學會第七屆學術研究委員會任期內的學術研究的重點之一。

#### 五、相關專著、專欄及項目的出現

2000 年 6 月，《日本圖書館法律體系研究》出版，李國新在書中論及日本的圖書館自由。2004 年 7 月，教育部面向 21 世紀教材《資

訊資源分享》出版，程煥文等在書中指出並具體闡述了「人人享有自由平等利用資訊資源的權利」，圖書館權利的主要內容首次被列入了全國圖書館學專業統編教材。2007年5月，蔣永福《資訊自由及其限度研究》出版，是國內首部專門研究資訊自由的專著。7月，程煥文《圖書館精神》、范並思《圖書館學理論變革：觀念與思潮》兩本論文集出版，將兩位學者此前關於圖書館精神、圖書館權利的論述結集成篇。12月，《圖書館權利與道德》（上下冊）出版，程煥文、張靖在書中彙集翻譯了國際及各國圖書館界的圖書館權利相關政策124份。2010年12月，王子舟與尚雪《弱勢群體知識援助的圖書館新制度建設》出版，在理論闡述的基礎之上，探討實施弱勢群體知識援助的實踐方法。2011年3月，《圖書館權利研究》出版，程煥文等人在書中較為系統地闡述了圖書館權利基本理論和思想，並從國內外政策、國內外案例以及中國公共圖書館實踐等角度進行了較為全面的圖書館權利研究。

《圖書館建設》自2005年第1期起開設「走向權利時代」專欄，至2006年第6期結束，共刊發『圖書館權利』專題論文43篇，成為這一時期發表該專題論文最集中、最多的專業刊物（蔣永福，2006）。《圖書館》自2005年第1期起開設「21世紀新圖書館運動論壇」專欄，至2006年第6期結束，刊載圖書館權利、圖書館精神、圖書館自由、圖書館價值觀等主題的論文近百篇。《圖書情報知識》於2005年第1期組織了「弱勢群體與知識公平」專欄，集中探討「公共圖書館的精神，公眾的資訊自由與資訊權利以及如何關注弱勢群體的知識閱讀、知識需求與公平獲取權利（周黎明，2006）」等問題。此外，《中國圖書館學報》、《圖書館建設》等刊物還於2008年分別組織專題，以解讀和研究等形式，配合《圖書館服務宣言》的發佈和宣傳。

第一個正式立項的圖書館權利相關課題當屬2005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圖書館權利研究」（程煥文主持）。此後，至2014年，在國家社科、國家自科以及教育部社科三個國家級科研基金下，共有51項<sup>16</sup>圖書館權利相關課題獲得立項，其中直接從「權利」角度研究者14項，研究相關制度保障者37項。

## 六、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

---

16 51項圖書館權利相關課題中，2005年4項；2006年3項；2007年2項；2008年1項；2009年1項；2010年7項；2011年5項；2012年15項；2013年10項；2014年3項。

自 2002 年「巴金贈書事件」起，2004 年的「國圖事件」、「圖書館大酒店事件」，2004 年「信師事件」、2005 年「蘇圖事件」，2006 年「教授爸爸周記」、2007 年「國圖借閱門檻被告案」、2008 年「乞丐入館案」，2013 年「學習包廂事件」，使得圖書館持續在各種媒體上曝光，引發界內熱議的同時，也進入了大眾視野。

### (一) 事件簡述

「巴金贈書事件」：2002 年 12 月，巴金研究者李輝在北京舊書攤上發現並購買下 6 本印有「巴金贈書」字樣的雜誌，舊書攤攤主稱這些舊雜誌系中國國家圖書館在處理外文期刊時處理掉的。巴金子女聞訊後展開調查，稱發現贈書流失 100 餘本。《北京青年報》、《南方週末》等媒體對此事予以了報導（燕輝，2008）。

「國圖事件」：2004 年 10 月 14 日，《南方週末》刊載了暨南大學出版社副總編輯周繼武的《國家圖書館借書記》。作者在文中描述了他本人于當年 3 月和 5 月在國家圖書館兩次借書時所經歷的阻礙、不公平對待以及館員惡劣態度等遭遇。隨後，該文通過網路迅速傳播（程煥文等人，2011）。

「圖書館大酒店事件」：2004 年 7 月，中山大學圖書館館長程煥文在井岡山旅途中發現「圖書館大酒店」，其情況讓他震驚：酒店紅色橫額上注有「停車、住宿、早點、夜宵」等服務內容和「歲月永恆，堆花酒香」的堆花酒廣告；橫額下立柱上掛著兩個不起眼的方牌子：江西省井岡山市圖書館，深圳市圖書館井岡山市圖書館友好圖書館；立柱兩側的兩個門楣上懸掛「總服務台」和「圖書館大酒店」大字，大字下注有「美容美髮、卡拉 OK 包廂、住宿、停車」字樣；建築內部破舊不堪，一樓為客房，二樓為客房和外借室，三樓為資料書庫、館長室和綜合期刊閱覽室，四樓為總書庫、倉庫、辦公室和少兒閱覽室。程煥文（2005）後將所見所感撰文〈圖書館大酒店—「紅色之旅」的沉重思考〉發表於《圖書與情報》。

「信師事件」：2004 年 12 月 11 日河南《大河報》就河南信陽師範學院圖書館向學生收取閱覽室座位費用問題進行了報導，報導稱：該校教室座位平時十分緊張，部分學生不得不從自己的生活費裡擠出 60 元錢或 30 元買斷本該屬於自己無償使用的圖書館座位。而該館館長道：「這不是買斷，我們收取的是管理費……這樣既解決了學生爭搶座位問題，又補充了圖書館的經費」（程煥文等人，2011）。

「蘇圖事件」：2004 年 9 月，北京大學教授漆永祥致電蘇州圖書

館善本部，因研究需要，希望能夠複製或抄錄蘇圖所藏《國朝漢學師承續記》等書，並拍攝幾張書影。蘇圖回覆：善本書尤其孤本嚴禁拍照、複製與抄錄，但可用合作的方式解決，須向館長申請。10月中旬，漆永祥再次致電，得到回覆：館長批示不許拍照、複製、抄錄。此後，漆永祥再次托人說情，蘇圖仍不同意複製與抄錄，稱「僅為更好保護善本書而已」。2005年3月9日，漆永祥在學術批評網上發表了題為〈究竟是「圖書館」還是「藏書館」？發生在蘇州圖書館古籍部的故事〉的文章，披露上述經過並提出批評。6月15日，漆永祥在《中華讀書報》上再次發表評論，呼籲社會有關人士一起關注與討論古籍收藏與利用問題（程煥文等人，2011）。

「教授爸爸周記」：2006年5月5日，臺灣世新大學教授賴鼎銘在《臺灣立報》發表〈教授爸爸周記：收費圖書館〉，文中寫道：「多年前，就聽說大陸的圖書館辦證要收費，總是不敢輕信，沒有想到，此次西安之行，真讓我碰到了……這個圖書館可為特殊讀者提供館外文獻借閱服務，包括兩院院士、人大政協代表或殘障人員等。除了後者，這樣的差別待遇，在臺灣極為少見……以目前大陸訂出來的收費標準，窮苦人家如何辦證？這樣的服務，充滿著馬太效應的兩難處境。與教育產業化一樣，圖書館設置如此的高標門檻，如何提升人民的閱讀水準？如何符合公共圖書館原初設置的理想？」大陸學者范並思就該篇文章在其博客上探討了圖書館「公共」與「免費」等問題，引發業界關注（編目精靈 III，2006）。

「國圖借閱門檻被告案」：2007年10月，北京市東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師事務所的賀海仁和黃金榮律師起訴中國國家圖書館，認為其讀者卡擴展功能申請條件中的「具有中級及其以上技術職稱、處級及其以上行政職務、研究生及其以上學歷的中國公民可申請中文圖書第一外借庫外借功能、外文圖書外借功能」一條具有歧視性，侵犯了公民平等的閱讀權。北京多家報刊先後刊登了其他讀者對於這一申請條件的質疑（新浪新聞，2007）。

「乞丐入館案」：2008年10月，杭州圖書館新館向所有讀者免費開放。2008年11月25日，文匯報記者萬潤龍撰文〈豪華圖書館的平民取向〉進行報導。報導中提到，「也正因為是對所有的讀者免費開放，因此便有了乞丐和拾荒者進門閱覽。圖書館對他們的唯一要求，就是把手洗乾淨再閱讀。如此豪華的圖書館居然允許乞丐或拾荒者進門讀書讀報，有讀者無法接受，找到褚樹青館長，說允許乞丐和拾荒者進圖書館，這就是對其他讀者的不尊重。褚樹青回答這位讀者說：

我無權拒絕他們入內讀書，但您有權利選擇換個區域。」這篇報導在當時並沒有引起人們的關注。兩年後的 2011 年 1 月 18 日，該報導被一位叫「賀蘭泰」的網友轉載到新浪微博上並評論：「我無權拒絕他們入內讀書，但您有權選擇離開」，引起關注和熱議。一時間，「乞丐入館案」成為熱詞（張靖、蘇日娜，2015）。

「學習包廂事件」：2013 年 9 月 21 日，《新文化報》刊發〈緊俏的「學習包廂」〉。報導稱：在吉林農業大學圖書館二樓，設了一處獨立的「學習包廂」；來這學習的同學，每年花 800 元就能成為這裡的「房客」，得到完全屬於自己的學習位置；「學習包廂」很搶手，169 個包廂全都有了主兒。該圖書館辦公室相關負責人表示：「收費原則，完全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等部門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學校關於教育收費管理的若干規定中，『研究生學習間使用費，80 元每月』的標準。」而吉林財經大學、東北師範大學、長春工業大學等圖書館都設有付費學習的研究間，設計模式相似，利用率高，收費標準也基本一樣。隨後，人民網等媒體相繼報導了這一事件（人民網，2013）。

## （二）事件分析

這些事件的爭論焦點以及公眾和界內對於爭論的意見，是觀察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有益視角。表二從爭論焦點、相關權利、圖書館形象以及事件影響幾個方面對之進行分析。

表二  
圖書館權利相關媒體事件爭論

事件	爭論焦點	圖書館權利相關	圖書館形象	事件影響
巴金贈書事件	館藏	妥善保存館藏	負面	圖書館向巴金家人致歉並承諾審核之後公開調查結果
國圖事件	收費	普遍服務；公平服務	負面	圖書館對外公佈整改措施，包括向用戶開放中英文圖書外借本，取消或減低了部分收費
圖書館大酒店事件	牟利	提供服務	負面	摘去了掛在門口的圖書館牌子，但是圖書館大酒店的招牌巍然不動，圖書館大酒店的包間內新增添了床鋪，可以供食客享用

信師事件	牟利	普遍服務； 平等服務	負面	圖書館迅速糾正錯誤，並主動而積極地與媒體保持著良好的溝通和互動
蘇圖事件	藏與用	普遍服務	負面	圖書館通過媒體表示：學術批評網沒有經過核實就把文章給發表出來了，這不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侯虹斌，2005）
教授爸爸周記	收費	平等服務	負面	公共圖書館逐漸實行免費辦證
國圖借閱門檻被告案	收費	平等服務	負面	引發一場關於圖書館是否歧視公民閱讀權的討論
乞丐入館案	包容	平等服務	正面	引起媒體的廣泛報導和民眾的討論，開啟了全社會傳播圖書館權利思想的新時代（程煥文，2011）
學習包廂事件	牟利	平等服務	負面	吉林省物價局進行調查，對違反規定（既有收費標準）亂收費的圖書館予以查處

## 七、國家政策法規的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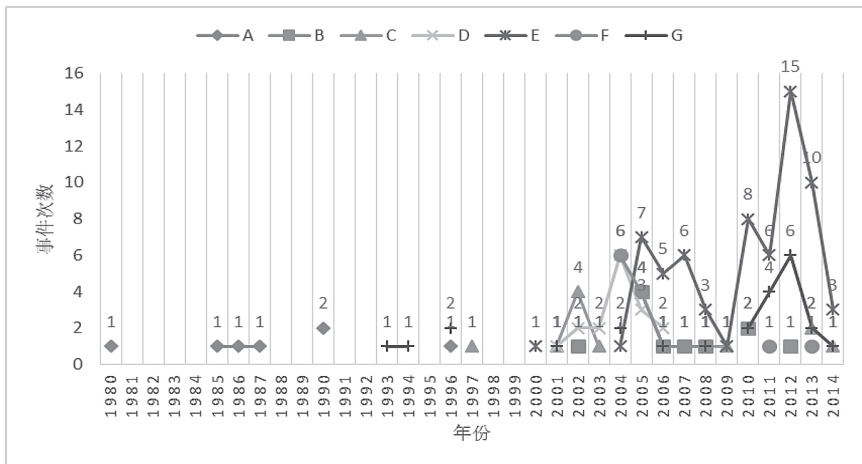
2006年，完備基本公共服務體系、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被確定為中國共產黨2020年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和主要任務之一，其中，公共文化服務均等化是公共服務均等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張桂林，2009）。同年，《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出臺：「切實維護低收入和特殊群體的基本文化權利……國有博物館、美術館等公共文化設施免費或優惠向殘疾人、老年人等群體開放。」，首次在國家政策法規的層面明確提出了基本文化權利和公共文化設施免費開放。此後，「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各時期的總體和分題（包括基本公共服務體系、文化改革發展等）系列政策法規均有這方面的規定。2011年《文化部、財政部關於推進全國美術館、公共圖書館、文化館（站）免費開放工作的意見》提出：「貫徹落實中央關於公共文化機構免費開放的要求，全面推動美術館、公共圖書館、文化館（站）免費開放……到2011年底，全國所有公共圖書館、文化館（站）實現無障礙、零門檻進入，公共空間設施場地全部免費開放，所提供的服務專案全部免費」，是更加切合圖書館權利的表述，其後後續也有若干政策法規與之相配合。

另一方面，與少數民族、殘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勢群體有關的政策法規在論及特殊群體的文化權利和教育權利時，均會關注到圖書館等公共文化機構。

## 肆、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時間軸分析

筆者以時間為序，按年份統計上述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中的事件次數，統計情況如圖一所示。

圖 1 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時間軸



註：A：《圖書館權利法案》及《公共圖書館宣言》的譯介和研究；B：宣言式圖書館政策的制訂；C：圖書館法律法規的制訂；D：中國圖書館學會相關會議或報告的關注；E：相關專著、專欄及項目的出現；F：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G：國家政策法規的涉及。

不管是從事件的數量還是從事件的種類來看，2001 年均是一個轉折的年份，自此，中國圖書館權利相關事件的數量總體呈增長趨勢，相關事件的種類總體呈非單一化狀態。此後，相關事件數量在 2005 年和 2012 年出現兩個波峰，在 2009 年出現一個波谷。而相關事件種類最多的年份，則是 2006 和 2008 年，在七個類目的五類中有所記錄。

1996 年之前，相關事件只在七個類目中的一類中有所記錄。其中 1992 年之前，僅有 A 類事件，即《法案》及《宣言》的譯介和研究；1993 與 1994 年為 G 類事件，即國家政策法規的涉及。而在 1997 年之前，未曾有 A、G 類之外的其他事件的記錄。自 1997、2000 年出現 C



類和 E 類新類型的事件記錄後，相關事件種類的非單一化狀態才逐漸確定，並於 2006 和 2008 年出現五類事件記錄的高峰。事件種類的非單一化，代表著有更多的權利相關群體進入中國圖書館權利這一社會過程，代表著權利相關群體採用更多元的方式提出或擴展圖書館權利要求。雖然從圖一來看，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似乎在 2001 年出現了轉折，相關事件的種類總體呈非單一化狀態，但結合對各類事件的相關群體和訴權方式的大致分析，真正的轉變並未發生。

**表三**  
**權利相關群體介入時間及事件類型分析**

權利相關群體	介入時間	介入事件類型	介入總次數
圖書館學群體 (包括學人、 刊物等)	1980 (1) ; 1985 (1) ; 1986 (1) ; 1987 (1) ; 1990 (1) ; 1996 (1) ; 2000 (1) ; 2004 (5) ; 2005 (11) ; 2006 (7) ; 2007 (6) ; 2008 (3) ; 2009 (1) ; 2010 (8) ; 2011 (7) ; 2012 (15) ; 2013 (11) ; 2014 (3)	A (6) ; B (2) ; D (1) ; E (66) ; F (9)	84
圖書館主管部 門	1990 (1) ; 2004 (1) ; 2010 (1) ; 2013 (1)	A (1) ; B (1) ; F (2)	4
圖書館群體 (包括館長 和館員)	2002 (1) ; 2004 (5) ; 2005 (1) ; 2006 (1) ; 2007 (1) ; 2008 (1) ; 2011 (1) ; 2013 (1)	F (12)	12
圖書館學會	2001 (1) ; 2002 (3) ; 2003 (2) ; 2004 (5) ; 2005 (6) ; 2006 (3) ; 2007 (1) ; 2008 (1) ; 2010 (1) ; 2012 (1) ;	B (9) ; D (15)	24
政府 (包括法 律法規、政策 等)	1993 (1) ; 1994 (1) ; 1996 (2) ; 1997 (1) ; 2001 (2) ; 2002 (4) ; 2003 (1) ; 2004 (2) ; 2006 (1) ; 2008 (2) ; 2009 (1) ; 2010 (2) ; 2011 (4) ; 2012 (6) ; 2013 (4) ; 2014 (2)	C (12) ; G (24)	36
大眾傳媒	2002 (1) ; 2004 (3) ; 2005 (3) ; 2006 (1) ; 2007 (1) ; 2008 (1) ; 2011 (1) ; 2013 (1)	F (12)	12
普通民眾	2002 (1) ; 2004 (4) ; 2005 (2) ; 2006 (1) ; 2007 (1) ; 2011 (1) ; 2013 (1)	F (11)	11

註：表四中括弧中數位為介入次數。

首先，2001 年始介入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新的權利相關群體只有圖書館學會。一年後的 2002 年，包括館長和館員的圖書館群體、大眾傳媒和普通民眾方介入這一過程，此後至今未有新的權利相關群體的出現。其次，在 2002 年之前，相關群體對於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介入均為一兩次的零星事件，圖書館學會 2002 年的三次介入是一個突破，此後，各群體都在不同的年份出現多次介入的記錄。然而，介入的頻率並不穩定，零星介入的狀態並未真正改變。再者，新近介入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相關群體，所介入的圖書館權利事件類型較為單一，如圖書館群體、大眾傳媒和普通民眾都只是出現在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中。第四，七類事件中，學術上的探討占三（A、D、E），政策上的規範占三（B、C、G），少見實際的權利鬥爭。第五、七類事件中，圖書館界內部的努力占六（A、B、C、D、E、G），即使是對於相關媒體事件的爭論，也只是在事件發生之初有大眾傳媒和普通民眾的參與，後續的發展和推進大多回歸界內本身，缺少業界之外的聲音和力量的參與。因此，與其說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在 21 世紀初發生了轉變，不如說中國圖書館學界和業界在 21 世紀初開始重視和正視圖書館權利問題更為確切。

因此，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發展至今，可以大致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2002 年之前的自然醞釀階段。這一時期，在中國圖書館事業的宏大發展版圖中，圖書館權利作為一個普遍性存在的真問題，雖然在實踐領域時有發生，但在意識和理念缺席的背景下，未曾被真正發現；但真問題之真便在於，雖然未被發現，但它不會消失，它會以反復出現的方式，一遍又一遍向世人提醒它的存在。第二階段是 2002 年之後的理念重建階段。這一時期，在一些有識圖書館人的多方努力下，中國圖書館界開始艱難重建（范並思，2008a；蔣永福，2005）包括圖書館權利在內的現代圖書館理念，與此同時，適逢權利保護在一些變化和機遇下，「成為中國社會發展中的一個越來越突出並因此不得不高度重視的問題（夏勇，1999）」；內外合力，在理念重建的過程中，實踐領域發生的圖書館權利問題開始被發現、被討論、被研究、被宣傳。

如前所述，作為一種社會學定義，公民權被理解為一種個體和社會群體介入其中提出權利要求、擴展權利或喪失權利的社會過程；一系列對於包容與歸屬的新要求，許多重大的社會問題，都可以訴諸公民權利這一有力的表達方式。雖然我們為第二階段的到來、為中國圖書館學界和業界在 21 世紀初開始重視和正視圖書館權利問題而欣喜，但我們也應該看到，到目前為止，在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中，

主角並不是民眾<sup>17</sup>這一圖書館權利的主體，也不是圖書館和圖書館員、圖書館協會/學會、相關政府部門或是相關法規這些維護民眾圖書館權利之義務的承擔者（張靖、蘇日娜、何靖怡、趙越，2015），而是包括學人、刊物等在內的圖書館學群體。也因此，這一階段的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更多是以學術探討的面貌呈現。

參看其他一些發展較為成熟的新「形式」的公民權利，如性別公民權、性公民權、文化公民權、多文化公民權、生態公民權等等（Isin & Turner, 2007），可以發現，它們的社會過程通常由三個領域所構成：權利實踐、政治活動以及以文獻為主體的學術探討。兩相對照，一方面突顯了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片面性—權利實踐和政治活動的缺乏，另一方面卻也預示或者說指引了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未來發展方向。

## 伍、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發展方向

權利要求的真正地和有力地提出，不來自於學術探討，不來自於國外經驗，不來自於業界良心。權利主體在權利實踐領域所明確表達出的權利訴求，方能視作是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真正進入提出權利要求階段（暫且不論之後的權利擴展等階段）。要能提出權利要求，首先必須具有權利意識。在 2002 年至今的理念重建階段，圖書館界在宣揚現代圖書館理念、普及圖書館權利意識方面成效顯著，有調查（張靖等人，2015）顯示，85.1% 的到館用戶表示在接受調查前已經知道民眾擁有平等和自由地使用圖書館以滿足自身教育、文化和資訊需求的權利。那麼，未來的重點則是如何使得民眾的權利意識在遇到現實的圖書館權利問題時，外化為有效的權利訴求行為。

此間難點有三。第一，如何使得權利主體能夠使用權利和義務的語言、或者說使用公民權的語言，將圖書館權利明確地表達出來。這一難點的突破需要學界學術探討、業界用戶教育和媒體宣傳推廣的共同努力。第二，如何使得權利主體認為有必要對這樣一種不關涉生老病死的看似無足輕重的權利表達出來。若能從根本上提高圖書館的社會認知度和認可度，自然是解決這一難點的最好辦法，無奈在未來相

---

17 論文認可程煥文教授「圖書館權利是指民眾利用圖書館的平等和自由」之定義；詳參程煥文等（2011）《圖書館權利研究》。

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不可能實現。那麼，另一途徑便是將圖書館權利納入公共文化 / 資訊服務權利這一更具有普適性的概念下加以推進。公共文化 / 資訊服務權利涉及面頗為繁雜（張靖、裴瑩權，2015）：首先，以公民權類型學視之，公民權利中屬於法律權利範疇的個人隱私權、個人層次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屬於政治權利範疇的資訊自由權、免費獲取政府資訊、弱小群體的保護權、文化權利，屬於社會權利範疇的從學前教育一直到大學研究生教育的各種形式的教育的機會權利等，均與之相關；其次，從字面出發，它必與資訊權利和文化權利相交叉；再者，它還從另一角度與公共服務相關。上面提及的多項權利，本身作為特定類型的公民權利，其社會過程發展地更為成熟，也具備更多的權利資源，可為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所利用和借鑒。第三，如何使得圖書館和圖書館員能夠在情感和理智兩方面包容權利主體在要求權利的實踐過程中對他們產生的負面影響。圖書館權利是指民眾利用圖書館的平等和自由，因此，對於民眾圖書館權利的侵犯往往發生在圖書館這一情景中，而民眾的權利訴求往往會指向圖書館和圖書館員的「不當行為」，不管這一不當行為事實上是否存在，或者是否是圖書館和圖書館員的責任。如果圖書館和圖書館員不能理性地對待這一問題，他們便會從與民眾圖書館權利的維護者的角色錯位至民眾圖書館權利的對立一方，不僅無助於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推進，反而與民眾兩敗俱傷。這一難點，需要從圖書館學專業教育和繼續教育中尋求突破。

上述權利實踐領域的努力可以從一個方向彌補中國圖書館權利社會過程的片面性。另一個方向—政治活動領域的努力，也許更加艱難。首先，政治活動是需要以權利實踐為基礎的。其次，政治活動的概念在中國易被誤解和誤讀。再者，這一方向的推進，需要圖書館主管部門、圖書館學會宏觀長遠的謀劃、領導和組織，而這，又觸及了他們的角色和功能的定位和轉變。

綜上，中國圖書館權利的社會過程在經歷了自然醞釀、理念重建兩個階段之後，若要繼續推進，則必須克服諸多困難，首先從實踐領域彌補其自身的片面性，然後再謀求權利實踐、政治活動以及學術探討三者相互支持、完整領域的全面發展。

## 誌謝

本研究為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公民權視域的社會弱勢群體公共信息服務權益研究」（項目編號 12CTQ011）成果之一。

## 參考文獻

- 人民網（2013）。吉林多所高校設收費學習間，兩部門稱有政策依據。  
上網日期：2015年1月31日，檢自 <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3/0923/c1008-22999307.html>。
- 中國圖書館學會（2005a）。關於網路環境下著作權問題的聲明。  
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 [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6-04/03/news\\_307.html](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6-04/03/news_307.html)
- 中國圖書館學會（2005b）。中國圖書館學會2005年年會第二分會場總結。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5-07/25/news\\_743.html](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5-07/25/news_743.html)
- 安徽省文化廳（2013年）。《公共圖書館法》正式列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類立法項目有望明年出臺。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http://www.ahwh.gov.cn/zz/bgs/fgwj/lwpcfzl/24825.SHTML>
- 李國新（2010）。《公共圖書館法》立法進展。《圖書館建設》，10，1-3，8。
- 范並思（2008a）。現代圖書館理念的艱難重建—寫在《圖書館服務宣言》發佈之際。《中國圖書館學報》，6，6-11。
- 范並思（2008b）。圖書館服務的行業承諾。《圖書館建設》，10，2-5。
- 林祖藻（198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江蘇圖書館學報》，1，101-103。
- 周黎明（2006）。卷首語。《圖書情報知識》，4，4。
- 侯虹斌（2005）。「蘇圖事件」：誰限制了一個學者使用善本的權利？  
《南方都市報》，2005.03.28，第一版。
- 《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編寫組（2012）。《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科學方法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夏勇（1999）。走向權利的時代—中國公民權利發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張桂林（2009）。論我國公共文化服務均等化的基本原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5，44-51。
- 張靖、裴瑩權（2015）。社會弱勢群體公共文化 / 資訊服務權利的公民權利範圍歸屬—法律法規與學術研究之比較。《圖書館》，4，15-19。
- 張靖、蘇日娜（2015）。關於「乞丐入館案」這場討論的分析和思考。《圖書館建設》，8，n.d.。

- 張靖、蘇日娜、何靖怡、趙越（2015）。廣東省圖書館權利狀況調查。圖書情報知識，2，37-49。
- 程煥文（2005）。圖書館大酒店－「紅色之旅」的沉重思考。圖書與情報，1，71-72。
- 程煥文（2009）。竹帛齋《中國圖書館員職業道德準則》朱批。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0cdem.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0cdem.html)
- 程煥文（2011）。「乞丐入館案」是圖書館權利思想傳播的里程碑。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17gp5.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17gp5.html)
- 程煥文、張靖（2006）。公理的呼籲正義的吶喊－《圖書館合作與資訊資源分享武漢宣言》的啟示。大學圖書館學報，2，13-15。
- 程煥文、潘燕桃、張靖（2011）。圖書館權利研究。北京：學習出版社。
- 楊子競（1990）。外國圖書館史簡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民主與法治時報（2007）。國家圖書館借閱門檻被指帶有歧視性。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 <http://news.sina.com.cn/c/2007-11-05/113114238004.shtml>
- 蔣永福（2005）。何以完成現代性？就圖書館職業的現代性問題致于良芝女士。圖書館建設，4，19-20。
- 蔣永福（2006）。激情燃放之後話別－《走向權利時代》專欄結束語。圖書館建設，6，16。
- 編目精靈 III（2006）。教授爸爸周記：收費圖書館。上網日期：2014年10月23日，檢自：<http://catwizard.net/posts/20060505211805.html?replytocom=3175>
- 燕輝（2008）。圖書館危機管理案例分析「巴金贈書流失事件」。圖書與情報，1，79-83。
- Isin, E. F., & Turner, B. (2007).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don, UK :Sage.

##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Rights in Mainland China

**Jing Z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Yi Zhang**

Graduate Student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sociological definition of citizenship has come to be accepted in many interdisciplinary fields over the last thirty years. Citizenship is defined as a social process in whic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are involved in the practical history of claiming, expanding and losing their rights. This kind of citizenship definition, instead of emphasizing the law, pays more attention on the customs and thus enables a series of new demands of tolerance and affiliation to be expressed in a professional language of concomitan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citizenship.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with its new demand of tolerance and affiliation in the field of public cultural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an draw inspiration from this kind of citizenship definition.

Adopting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of chronicling events, the paper draws a clear picture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and in time-series presents it in seven aspects: firstly, the translation, introduction and study of the Library Bill of Rights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and the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secondly, the preparation of domestic Chinese library manifesto policies; thirdly, the enactment of libr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fourthly, attention paid by the China Society for Library Science

---

\* principle author for correspondence

through conferences and reports; fifthly, the publication of related monographs,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columns in journals and support for funded research projects; sixthly, discussion of exposure media events; and seventhly, treatment in national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e hundred and fifty two pieces of timeline events were recorded.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inly include: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Society for Library Science; Almanac of Libraries in China; relevant monographs and papers; blogs of active Chinese scholar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unded projects databases of the China National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of the China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and of the PRC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mass media which have reported on library rights events.

Then the paper goes on to analyze the timeline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comprehensively as well as specifically. The authors point out, although there seemed to be a turning poi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trend in the quantities of events involved and a diversified status in the genres of relevant events as a whole, further observation of who and how they claimed the rights in the events tells a different story. Firstly, those who wer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mostly came from library academic and practical fields except for a few infrequent cases, therefore, there is a paucity of outside attention and strength. Secondly, most of the events involved academic discussions or policy normalization, in which any real demand for rights was rare to be found. Therefore, it was not so much a revolution of the process that took place as much as an 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library world which began to pay attention and face up to library rights issu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The authors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from its beginning until the present. Firstly, there was the naturally evolving phase before 2002. During this period, in the macro territory of Chinese librarianship, ubiquitous library rights issues happened occasionally in the practical field without being detected because of the absence of modern library professional consciousness, theory and ideas. But instead of vanishing, these undetected issues would show up again and again and remind people of their existence. Secondly, there is the theory and idea



rebuilding phase after 2002. During this period, through the propagandizing efforts of several men and women of insight, the Chinese librarianship field began to rebuild its modern library professional theory and ideas in which library rights were included. At the same time, thanks to some transformation and opportunities, the protection of reader rights was highlighted in the whole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Therefore, with the impetu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ibrary world, library rights issues began to be discovered, discussed, studied and propagandized.

But even in the second phase, the leading role was not played by the public stakeholders, who are the subjects of library rights, nor by the libraries, librarians, library associations or academies,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ho bear the obligation of rights protection, but b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cholars and the professional journals of library science. That is to say the social process of realizing Chinese library rights was still presented in a more academic context.

Referencing the other new forms of citizenship which are more developed, such as gender citizenship, sexual citizenship, cultural citizenship,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ecological citizenship, it can be seen that their social processes usually consist of three domains, including the practice of rights,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discussion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Comparison reveals the unilateralism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favoring academic discussions which predict or guide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while missing rights practices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The academic discussions cannot singlehandedly advance reader rights. Only the clear and specific expression of reader demands from the subjects of these rights in the practical domain can be seen as marking a breakthrough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The further advance of the social process of Chinese library rights beyond the naturally brewing and theory and idea rebuilding phases will be fraught with difficulty. In the first place, it should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y in the domain of rights practices. Also,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difficulties which should be faced. Firstly, how to enable the subjects of rights to express their library rights explicitly using the professional languag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informed” citizenship. Secondly, how to make the subjects of rights think it necessary to express their library rights which may seem to be of little importance. Thirdly, how to persuade the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to tolerate, with sense and sensibility, the negative effects on them when the subjects actively practice their library rights.

Moreover, there should be political activities to seek mutual support of the three domains of rights practices, engagement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discussions to forge a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this may prove even more difficult. Firstly, political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the rights practices which are still under development. Secondly,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is apt to be misunderstood. And thirdly, to succeed in this goal, the planning, leading and organizing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library associations are necessary which touch on the position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functions.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mentioned above and advance the social process of attaining Chinese library rights, the paper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irstly, the joint efforts of discussions in academic field, user education and empowerment in the industry and promotion and popularizing through the mass media will be necessary. Secondly, to bring the library rights into the more general concept of the rights of accessing the public cultural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t would be good simultaneously enhance the degree of social recognition and professional prestige of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as stewards of an informed citizenry. Thirdly, attention to the theory and idea of library rights should be given in library scienc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 Reference

- Anhui Province Culture Department (2013). *The Public Library Law can be expected Next Ye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ahwh.gov.cn/zz/bgs/fgwj/lwpcfzl/24825.SHTML> [Text in Chinese]
- Catalog Elves III (2006). *Professor Father Week Diary: Library for Fee*. Retrieved from <http://catwizard.net/posts/20060505211805.html?replytocom=3175> [Text in Chinese]
- Cheng, H. W. (2005). Seriously On the Library Hote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1*, 71-72. [Text in Chinese]
- Cheng, H. W. (2011). *The Hangzhou Case of Homeless People Accessing Public Libraries is a Milesto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17gp5.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17gp5.html)

- [Text in Chinese]
- Cheng, H. W. (2009). *Zhubozhai's Comments on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ibrarians in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0cdem.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78019f0100cdem.html) [Text in Chinese]
- Cheng, H. W., Pan, Y. T., & Zhang, J. (2011). *A Study of Library Rights*. Beijing: Learning Publishing House. [Text in Chinese]
- Cheng, H. W., & Zhang, J. (2006). All for Justice: Inspiration of the Wuhan Declaration on Library Cooperation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es*, 2, 13-15. [Text in Chinese]
- Fan, B. S. (2008a). Rebuilding Modern Library Idea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6, 6-11. [Text in Chinese]
- Fan, B. S. (2008b). Library Services Manifesto: Our Promise. *Library Development*, 10, 2-5. [Text in Chinese]
- Hou, H. B. (2005, March 28). The Suzhou Library Event: Who Limit the Rights of a Scholar to Access Rare Books? *Southern Urban Daily*, p.1. [Text in Chinese]
- Inis, E. F., & Turner, B. (2007).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UK :Sage
- Jiang, Y. F. (2006). After the Passion: Summary of the Column "Toward an Age of Rights". *Library Development*, 6, 16. [Text in Chinese]
- Jiang, Y. F. (2005). How to Complete Modernity: To Miss Yu Liangzhi in Terms of Modernity Problem in the Library Profession. *Library Development*, 4, 19-20. [Text in Chinese]
- Li, G. X. (2010). Legislation Progress of "Public Library Law". *Library Development*, 10, 1-3, 8. [Text in Chinese]
-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2005a). *Statement of Copyright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6-04/03/news\\_307.html](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6-04/03/news_307.html) [Text in Chinese]
-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2005b). *Second Section Summary of the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Annual Conference in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5-07/25/news\\_743.html](http://www.lsc.org.cn/c/cn/news/2005-07/25/news_743.html) [Text in Chinese]
- Lin, Z. Z. (1986). IFLA/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Journal of Jiangsu Library*, 1, 101-103. [Text in Chinese]
- Marxism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Editorial Committee (2012).

- Marxism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Text in Chinese]
- People's Daily Online (2013). *Som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Jilin Province Provide Study Rooms for Fee with a Claim that such Initiatives are Policy-supported*. Retrieved from <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3/0923/c1008-22999307.html> [Text in Chinese]
- Sina News (2007). *National Library Borrowing Threshold is criticized to be Discriminatory*. Retrieved from <http://news.sina.com.cn/c/2007-11-05/113114238004.shtml> [Text in Chinese]
- Xia, Y. (1999). *Toward an Age of Rights: A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Rights Development in China*. Beijing: Press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ext in Chinese]
- Yan, H. (2008). Case Study of Domestic Library Crisis Management the Losing of the Book Donated by BaJ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1, 79-83. [Text in Chinese]
- Yang, Z. J. (1990). *A Brief History of the Library History in Foreign Countries*. Tianjing: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Text in Chinese]
- Zhang, G. L. (2009).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Equalization of China's Public Culture Services. *Journal of CUPL*, 5, 44-51. [Text in Chinese]
- Zhang, J., & Pei, Y. Q. (2015). A Study of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Rights of Accessing Public Cultural &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Citizenship Categories. *Library*, 4, 15-19. [Text in Chinese]
- Zhang, J., Su, R. N., He, J. Y., & Zhao, Y. (2015). A Survey of People's Library Righ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 Knowledge*, 2, 37-49. [Text in Chinese]
- Zhang, J., & Su, R. N. (2015). An Analysis of the Discussion on the Hangzhou Case of Homeless People Accessing Public Libraries. *Library Development*, 8, n.d. [Text in Chinese]
- Zhou, L. M. (2006). Editor's Notes.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 Knowledge*, 4, 4. [Text in Chinese]